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5〕2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城关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陇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陇县城关镇陇马路，占地面积18448.6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住院楼、地下人防工程及车库。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室内装饰装修、供氧、室外给排水、医废暂存点、污水处理站等附属工程；购置医疗器械、停车场管理系统等设备设施，本项目设置的科室主要有：急诊科、精神科、内儿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影像科、B超室、心电图室等，共设置住院床位200张。项目总投资176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7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6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1078-2017）表 1 中施工厂界扬尘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工艺：“一级强化+消毒”）采用地埋式全封闭设计，恶臭废气收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后由符合高度规定的排气筒排放。

4. 加强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医院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后，一同排入陇县洁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须做好防渗措施。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夜间停止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脱水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须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须做好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施工。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项目类别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